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12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
卓振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中區指揮官
郭蔭庶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副行政署長1
鄧婉雯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譚譚潔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行動2)(中區)
辛子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行動)(港島總區總部)
黎燕如女士

應邀出席者：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社關)
沈偉男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幹事
郭曉忠先生

民間人權陣線

召集人
黎恩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處理與新政府總部大樓有關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立法會CB(2)219/11-12(01)及FS02/11-12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述警方如何處理與新政府總部有關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有關資料概述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借助電腦投影片陳述警方採取的原則，該等原則務求在尊重表達訴求的權利、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減低對市民大眾造成不便之間取得平衡。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1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2)304/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以新政府總部為終點的公眾遊行方面，警方與主辦單位有何爭議和糾紛。

3.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請委員參閱其中一條可行的公眾遊行路線，指遊行人士可從警察總部出發，經夏慤花園的行人天橋(俗稱"演藝橋")和分域碼頭街，前往新政府總部。他表示，各遊行主辦單位對於使用演藝橋意見不一。根據經驗顯示，倘要擬定一條適合各類公眾遊行的路線，十分困難。在很大程度上，遊行路線取決於參加者

的組合，以及他們擬在遊行期間表達的意見和攜帶的物品。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指出，如果在遊行期間突然在公路上(例如夏慤道)實施改道，將會非常危險。

4.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他們在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特權及豁免權保障。

團體的意見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255/11-12(01)號文件]

5. 沈偉男先生陳述香港基督徒學會(下稱"基督徒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255/11-12(02)號文件]

6. 郭曉忠先生陳述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289/11-12(01)號文件]

7. 黎恩灝先生陳述民間人權陣線(下稱"民陣")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討論

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團體所表達的意見時強調，警方尊重市民表達訴求的權利，其政策旨在利便公眾集會及遊行以和平、有序及安全的方式進行。她告知委員，警方平均每天處理約15宗公眾集會及遊行，大部分均以和平方式進行。警方採取的措施，旨在保障公共安全，維持公共秩序，同時減低對道路使用者及市民大眾造成的不便。警方無意阻礙示威者表達意見。就過去兩個月部分前往新政府總部的公眾遊行而言，警方實施了封路措施，以便公眾遊行進行。不過，警方不希望遊行令主幹道路的交通癱瘓，以致其他道路使用者及市民受到嚴重影響。

9.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表示，警方一向尊重市民表達訴求的權利。警方為定於2011年11月底舉行的公眾遊行制訂路線時，已考慮到殘疾示威者的需要，准許他們使用行車道。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強調，警方在必要時才會實施封路措施，以期盡量減少對道路使用者及其他市民造成的不便。

前往新政府總部的公眾遊行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警方有責任利便公眾集會及遊行以順暢和平的方式進行。她認為——

- (a) 前往新政府總部的公眾遊行路線應避免使用演藝橋，因為遊行涉及不同的參加者，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
- (b) 警方應實施臨時封路措施，讓示威者橫過夏慤道，前往新政府總部；及
- (c) 警方應與公眾遊行主辦單位聯絡，並事先商定遊行路線，以確保公眾遊行可以和平的方式進行，此點相當重要。

11.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提到2011年9月24日的公眾遊行並告知委員，警方事前曾與主辦單位溝通，但部分參加者的行為不受主辦單位控制，偏離了原先協議的安排。他重申，警方無意限制表達自由。然而，警方必須確保遊行以和平、安全、理性和非暴力的方式進行。公眾遊行應否使用演藝橋，取決於參加者的組合，以及與主辦單位就採取甚麼相關措施以減低所涉風險而達成的協議。如果主辦單位拒絕使用演藝橋進行公眾遊行，警方會與他們商討有何其他路線可作替代，以利便遊行人士前往新政府總部。關於實施封路措施的建議，他告知委員，警方須在遊行人士到達之前花一段時間才能阻截車輛交通，封路時間的長短取決於遊行的速度。警方的政策是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12. 劉慧卿議員質疑警方為何不容許示威者橫過夏慤道前往政府總部。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解釋，夏慤道的行車速度甚高，在沒有事先安排的情況下阻截車輛交通，會相當危險。當日警方在現場與主辦單位商討後，臨時封閉了夏慤道其中一段，供示威者使用。

13. 副主席認為，警方在公眾遊行舉行前與有關的主辦單位溝通，至為重要。他認為，在舉行示威的權利和公共安全之間取得平衡相當重要。示威活動的目的是要吸引公眾注意，此點可以理解；但公眾遊行的主辦單位應該知道，警方有責任維持公共安全。他認為——

- (a) 公眾遊行期間，警方在維持公共安全和面對衝擊時表現克制，值得嘉許。有意見認為，當有人蓄意違法時，警方應按情況果斷地依法行事；及
- (b) 在某些情況下，主辦單位可能無法控制參加者，而一小撮示威者可能會有粗暴行為。主辦單位應考慮如何避免有此情況出現。

14. 鑒於舉辦公眾遊行對於小規模主辦單位來說並非易事，張文光議員認為，警方必須瞭解示威者表達不滿時的心態，這點相當重要。雖然一小撮示威者可能非常激動，但相信大多數參加者均希望以和平方式表達意見。他補充，警方對遊行路線施加的限制，例如把三線匯成單線，可能會引起遊行人士反抗。確保公眾遊行穩定順暢，至關重要。如有需要，警方應修改遊行路線。他不同意警方以交通繁忙為理由，拒絕在夏慤道實施封路措施。警方必須與公眾遊行的主辦單位聯絡，互相協調。

15. 何秀蘭議員認為，警方有責任利便市民表達意見。演藝橋有多段梯級，殘疾人士和長者根本無法使用。警方有必要確保示威者可全程在平地上遊行至新政府總部。余若薇議員和劉慧卿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16. 何秀蘭議員指出，龍匯道近日通車，有助紓緩海旁的東行交通，並減輕了告士打道的壓力。她建議當局實施適當的封路和改道措施，讓示威者可利用軍器廠街的車輛出口橫過夏慤道前往政府總部。

政府當局

17.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雖然中區的交通在龍和道通車後得以紓緩，但亦須顧及自山頂和半山駛入夏慤道和告士打道的車輛。告士打道是一條主幹道路，示威者橫過該道路亦會相當危險。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項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18. 沈偉男先生重申，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參加者表達自己的意見，是行使其公民權利。他認為，警方應考慮容許示威者橫過告士打道前往新政府總部。

19. 郭曉忠先生指出，參加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是憲法賦予市民的權利。警方應利便這些活動的進行。公眾遊行路線不應局限於警方建議的路線。

政府當局

20. 就2011年9月24日的公眾遊行，黎恩灝先生表示，警方應靈活處理公眾遊行。他認為，警方當日應安排改道。對於民陣建議使用紅棉路作為前往政府總部的遊行路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21.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表示，先前與公眾遊行主辦單位磋商時，曾考慮有關使用紅棉路前往政府總部的建議。警方關注到紅棉路是來往港島各區的主要交通樞紐，發揮着重要作用，而且許多公共巴士亦會駛經紅棉路。警方必須在顧及各方利益與盡量減少不便之間取得平衡。

22.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不同意有指警方在處理公眾遊行方面有欠靈活。他表示，於2011年9月24日警方與主辦單位在現場協商後，一半示威者獲安排使用行人路，另一半則使用夏慤道半條左邊行車線，前往演藝橋。

23. 劉慧卿議員批評，迫使在軒尼詩道3條行車線上的示威者匯入軍器廠街單一條行車線，是極不可取的做法。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指出，儘管公眾遊行路線是由警方與主辦單位共同商定的，警方在處理公眾遊行時，已按情況作出靈活安排。

24.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歐洲，示威者不得走近行人路，但在香港卻恰恰相反。他認為，雖然香港的示威者非常自律溫和，但他們須與其他道路使用者共用路面，這可能會導致意外。梁議員認為，使用行車線進行公眾遊行，可確保示威者暢順通行，同時亦可減輕行人路的擠迫情況。

25. 劉慧卿議員察悉警方與主辦單位間中會無法就遊行路線達成協議，她邀請團體代表就如何解決此問題提出建議。

26. 沈偉男先生指出，警方往往以交通情況為由，阻礙公眾遊行。以2011年9月24日前往新政府總部的公眾遊行為例，他表示曾為此與警方舉行了一次冗長的會議。他認為，參與公眾遊行是公民權利，理應無須取得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沈先生補充，公眾遊行的主辦單位有時並無提出申請，只是事先知會警方，而公眾遊行亦得以和平進行。

27.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施加不必要的限制，包括對參加人數的限制。主席詢問，倘若公眾遊行參加人數較預期數目為多，警方會否將其當作非法公眾遊行處理。

28.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表示，警方一向依法辦事。有關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安排，可有助警方與主辦單位在公眾遊行前進行溝通。他表示，即使實際參加人數超出原先所估計的數目，公眾遊行通常亦不會被視作非法集會。

政府當局

29. 梁國雄議員詢問在2011年9月24日當示威者從軍器廠街前往夏愨道時，警方展示警告標語的情況。黎恩灝先生指出，警方所展示的警告標語激怒了參加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在2011年9月24日的公眾遊行上展示警告標語一事作出書面回應。

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原則

30. 主席提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所載有關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原則；他認為，其中一項原則應是維護市民表達訴求的權利，而非尊重市民表達訴求的權利。主席認為不宜參考包致金大法官所建議的原則，因為該等原則是因應1993年蘭桂坊事件而提出的，當時的情況與公眾集會或遊行並不相同。他質疑海外國家有否採用這樣的原則。

政府當局

31. 對於警方沒有參考終審法院就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而提述的原則，余若薇議員表示失望。該等原則包括警方有責任協助示威者。她要求警方提供資料，列明無須使用行人天橋從各點前往政府總部的遊行路線。

3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重申在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所載的3項原則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該3項原則包括：尊重表達訴求的權利、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減低對市民大眾造成不便。她表示，終審法院裁定警方應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措施，協助合法的集會和遊行以和平方式進行，警方一直按此裁決行事。她告知委員，包致金大法官建議的原則並不局限於如蘭桂坊事件般的事件，同時亦適用於公眾集會。

政府當局

33.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補充，自1993年起已採納包致金大法官的建議。警方採取有關措施，旨在確保公共安全。警方已向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內部指引，強調相稱性和合理性。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內部指引。郭曉忠先生補充，警方應考慮公開其有關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內部指引，供市民參閱。

34. 鑒於公眾遊行性質各有不同，張文光議員質疑為何警方採用包致金大法官建議的原則，避免大量羣眾於某處聚集。他表示，保持公眾遊行暢順，讓示威者能夠遞交請願信，至為重要。

35.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表示，包致金大法官建議的原則，焦點在於人羣控制，適用於公眾遊行，尤其是涉及眾多示威者的遊行。

36. 張文光議員認為，如有超過10 000名示威者，警方便有需要阻截車輛交通，並容許示威者橫過夏慤道。

在新政府總部進行的公眾活動

37.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到，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下稱"前地")面積寬廣，但示威者卻不准進入該區，而被迫使用添美道的行人路。

38. 副主席提到基督徒學會的意見，並詢問有關在新政府總部舉行公眾集會和接收請願文的安排。

39.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從周一至周日，市民均可在前地外面的添美道行人路向政府遞交請願信；
- (b) 代表有關政策局的職員或保安員會接收市民的請願信，而警方則會代表行政長官接收市民的請願信；
- (c) 經申請並獲行政署批准後，市民可於周日及公眾假期在前地舉行公眾集會。新政府總部東翼是供市民前往新政府總部的唯一主要入口，而前地主要供車輛於平日進出和上落客。政府當局尊重市民表達訴求的權利，同時亦須維持公共安全和新政府總部的有效運作。前地可供市民在周日及公眾假期舉行公眾活動。有關的指引及申請程序已上載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網站，供市民參閱；及

- (d) 個別人士或團體代表可於舉行行政會議例會當日，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正門外的指定區域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遞交請願信。

政府當局

40. 副行政署長回應副主席有關在周六開放前地進行公眾活動的建議時表示，個別政策局安排周六在新政府總部與公眾會面，因此有必要確保前地可供市民乘車抵達和作為落客點。鑒於新政府總部遷入啟用不久，當局會監察和檢討市民在周日使用前地的情況。主席指出，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添美道上落貨區，可供上落客。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周六使用新政府總部的人士及訪客的人數統計資料。副行政署長表示，由於政府總部的搬遷工作要待2011年年底才完成，過去數月所蒐集有關周六新政府總部訪客的統計數字，未必能夠反映新政府總部全面運作時的實際情況。行政署將會蒐集2012年的有關統計數字，以檢討開放前地進行公眾活動的現行安排，並會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

41.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因少數公務員會在周六工作而拒絕在周六開放前地，是官僚且不恰當的做法。他指出，前往東翼的人士可把車輛停泊在附近，然後步行到入口。他補充，他已就當局拒絕於周六開放前地一事向行政署提出申訴。對於2 000名幼稚園學生家長被拒絕在前地遞交請願信，且其代表被要求改用添美道的行人路，他表示強烈不滿。

42. 主席詢問，由警方代收致行政長官的請願信的安排，理據為何。他補充，前地應在周六開放，供舉行公眾集會。

43. 余若薇議員認為有需要作出安排，以便當局一周7日也可接收請願信。

44. 沈偉男先生建議，如果鄰近前地的入口是政府總部的唯一公眾入口，當局便應把該入口以外的部分其他入口開放給公眾使用。人權監察的郭曉忠先生提出類似的意見。

45. 黎恩灝先生提到在2011年10月9日有3 000名示威者參加前往政府總部的公眾遊行；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准示威者進入前地，實在有欠靈活。他指出，政府當局最終無法阻止示威者進入前地。
46.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新政府總部的公眾集會安排，較舊政府總部的更為嚴格。他質疑此改變的理由。
47.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周日及公眾假期開放新政府總部前地供市民進行公眾集會的安排，與下亞厘畢道舊政府總部的安排相若。
48.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不准市民於周六在前地舉行公眾集會，是不可接受的。他表示，當局應參考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示威安排。
49. 郭曉忠先生認為，前地外面行人路的示威區狹小，難以容納大量示威者，衝擊往往由此而生。
50. 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8日